

# 生命教育<sup>2</sup>

吳庶深(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助理教授)  
胥嘉芳(英國華威大學博士候選人)

P. 126-131

## 生命教育的意義與內涵

### 中港台兩岸三地初探

**資**訊爆炸的今日，社會倫理觀念趨於模糊，學生價值混淆，自殺率節節上升，各種吸毒、傷人的事件不斷浮現在每天的報紙上，青少年的健康發展及對生命價值的體認受到嚴重的威脅與挑戰。此一現象，不僅發生於台灣社會，香港、大陸地區的青少年問題及身心健康也有日亦惡化之趨勢(中國教育報, 2002a, 2000b, 2003)，為協助青少年尊重進而珍惜自己的生命，兩岸三地於近幾年皆開始推動生命教育之工作。

有鑑於上述社會上處處出現不尊重生命的態度和行為，引發台灣的民間團體和政府的關注，在1997年針對目前教育的限制，提出生命教育改革理念，推動生命教育實施的規劃，引起社會大眾的迴響及支持，台灣教育部也於2001年宣示該年為「生命教育年」，於同年7月公佈「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劃」，從地方到中央，全面推動生命教育。

香港近年來對生命教育開始廣泛討論，由於「自殺個案的急遽增多及經濟的驟然下滑和轉型，暴露了香港人面對困難時，溝通渠道的缺乏、抗逆能力的不足、多元技能和競爭的匱乏…部份社會人士希望以某種形式的教育來培養香港人的自信、抗逆力和競爭力」，從而解決香港人(特別是青少年)所面對

的社會的問題，這是香港倡導生命教育的近期誘因(周惠賢、楊國強，民91)。

而目前為止，研究者尚未從大陸的官方文件或體制課程中發現「生命教育」一詞，然而深入探究其自1990年代以來所推行之「素質教育」，其內涵強調「全人發展」，亦即教育應協助學生於德、智、體、美等方面的素質得到和諧的發展，注重學生創新精神及實踐能力的培養(國家教育發展研究中心，民90)，此一概念指出素質教育為「以提高人的生命質量為旨趣的教育」(郭思樂，民91)，因此亦可謂「生命教育」的體現。

由上述得知，台灣、香港及大陸三地的生命教育發展背景都似乎源起於社會亂象的反思和民間團體的積極參與，推行的方向是由下而上；台灣的生命教育課程規劃始於台中曉明女中的倫理課程，先後完成十二年一貫國高中生命教育課程，並成為生命教育總中心學校。當時(1997年)前省教育廳長陳英豪博士全力支持在國高中職等學校逐年實施生命教育。教育部也於兩年後成立「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提供生命教育政策方向的諮詢功能，另成立工作小組(分別為「宣傳推廣組」、「師資人力組」、「課程教學組」)，提供生命教育規劃執行之功能。

而香港生命教育的發展似乎與民間教育與社會福利團體有密切關係。根據研究者實際接觸的經驗，香港「宗教教育中心」和香港「神託會」十分關注生命教育的推動，相關工作人員也先後來台灣參觀及訪問，也在返港後舉辦相關生命教育研習活動。香港宗教教育中心前年4月發起「親親孩子親親書」的生命教育計劃，並於10月舉辦「走出生命迷惑－談生命教育的意義與實施成效座談會」，引起社會很大的迴響。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處於去年1月提出「生命教育教師培訓」，顯示教育行政單位正式重視生命教育的重要性，在五天的培訓活動中，研究者先後與香港教育學者、中小學教師、校長、教育署工作同仁等交換寶貴意見，大家對生命教育的重要性均給予肯定，但如何設計生命教

育的課程及體驗活動，則是大家最關注的焦點。根據研究者有限的瞭解，香港尚未進行有系統生命教育課程的評估研究，主要原因是大家對於生命教育的定義及內涵尚未達成共識，相關課程尚未實施。

素質教育的起始可追溯至1980年代始，由於基礎教育長期以「應試教育」為主流，僅重視認知教育而輕乎全面發展的結果，造成學生發展不均衡，許多學生產生心理及行為問題。為了解決這個問題，許多中小學率先開啟校本課程的實驗，立基不同的教學理論，欲藉由各種課程，教學技巧，師生關係及學校氛圍的運用，達致學生全人發展的目標。這些實驗課程獲致了良好的成效，並引起政府的關注，進而立法成為全國性的教育改革活動，於1997年始全國正式進行(國家教育發展研究中心，民90)。素質教育是一個長期改革，主要針對教學素質，教師素質，學生素質，學校素質以及課程素質各方面加以改良，故除了全面教學觀念的宣導及提昇，搭配大規模的教師培訓，亦會進行相關課程改革。

由上述得知，兩岸三地皆已開始將生命教育的精神融入教育體系中，並以各種不同的方式推動生命教育的進行。然而在推動生命教育前必須對生命教育的意義及內涵有精確的共識，為此，香港宗教教育中心於去年(2002年)十一月舉行「中港台兩岸三地生命教育研究會」，與會專家學者針對生命教育皆提出精闢的見解，而研究者認為其中針對生命教育之內涵與精神之若干意見值得更深入探討。

研究者認為，生命教育理念是促進全人教育及全人關懷，生命教育的二個方向是「生命」及「生活」，從生命角度思考為何活，探討生命的意義與本質，從生活角度思考如何生活，尋求生活目標，追求豐富的人生(吳庶深、黃麗花，民90)。廣州中山大學李萍教授指出生命教育是一種新的人生觀，「是一種尋求以人的生命為本體基礎，以尊重人生命的尊嚴和價值為前提，以對人生命的整體性、和諧性為目的的教育」。生命教育實施是協助個人探索生存

價值和生活意義，不只偏重追求物質生活，更應追求精神需要，不只關注個體發展，也追求參與社會互動及社會關懷。李萍教授雖然強調生命教育的重要性，但尚未明確指出生命教育與當前大陸教育改革(素質教育)之關係。然而若以此定義審視素質教育的內涵，其重視學生全人發展，欲促進學生知識、能力、態度及情感的和諧成長，並協助學生建立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之旨趣(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素質教育觀念學習提要編寫組，民90)，不但融合生命教育的精神，亦呼應前述之生命教育意涵。除此之外，雖然在大陸地區的文獻中很少用生命教育一詞，但生命教育的內涵卻已融入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當中，在2002年所頒布之新的課程標準中，如「品德與生活」及「品德與社會」等科目中「珍愛生命，熱愛生活，熱愛自然」的教學目標，都已體現出生命教育的精神(王健敏，民92)。

台灣大學哲學系孫效智教授也提出「完整的人既然包括身心靈、知情意行各因素，教育內涵的規劃不該只側重某些方面，而忽略另外一些方面，『重理工，輕人文』、『重實用知識，輕價值理念』確實是教育體系長期以來的一種偏頗現象」。孫效智教授認為生命教育的具體內涵應具有全人之周延性，包括三個內涵，涵蓋人生與宗教的省思(包括人生哲學與宗教哲學及生死學)、倫理學(包括基本倫理學、應用倫理學)，生死學、人格統整的能力，並應參酌學校實務經驗，並根據學生的需要及發展的階段，將生命教育的各個議題轉化為各階段學校教育之課程內容(孫效智，民91a, b)。綜觀孫教授所提之生命教育之三大內涵豐富多元，然而如此廣泛的內涵若要付諸實施，必須整合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長期研究，以具體研擬施行的內容；另一方面，亦需要學校教師具備上述三大內涵之專業素養與知能，始能將生命教育的精神與意義真正融滲於各領域的教學中，目前台灣及大陸推動生命教育及相關改革之規劃，仍屬起始階段，欲達成上述各領域之人員整合的目標，仍需花費相當之人力物力與時間；而香港目前推行生命教育的模式，多屬各民間團體或政府

單位個別推行，若要採行台灣生命教育內涵及推動模式，需將所有民間團體及政府單位加以整合並長期培訓及規劃，以目前香港整合資源有限的情形下，達成此一目標實屬不易。故孫效智教授所提出之生命教育內涵是否適用於香港經驗，則需要進一步的思考與研究。

生命教育在台灣、香港及大陸都是一個新興的課題，周惠賢博士及楊國強博士嘗試針對「生命教育」提出全面性的定義：

「生命教育是培養學生在個人理智、情感、意志和身體各方面的平衡發展及與自己、他人和環境建立互相尊重、能溝通和負責任的關係，最後達致成熟和快樂的人生為目標的訓練。」此定義目的明確，強調追求成熟和快樂的人生，而非理想和超脫的人生；同時具有層級性，由個人全人發展的追求再延伸至個人與他人關係建立。然深究此定義，其對象較偏重學生本身各方面的發展，比較忽略老師、教育人員及家長的需要；定義中強調個人理智、情感、意志和身體的平衡發展，然而道德與心靈層面的發展亦不可忽視；而生命教育的目的是要讓學生「達致成熟和快樂的人生」，亦似乎忽略生命中的負面經驗對人類成長的重要性。生命教育本質是協助學生尋求有意義的人生，面對生命歷程的快樂和痛苦，並從中體會愛的付出，從而關懷人與自己、人與他人、家庭、社會及宇宙。

最後，研究者綜合多位學者的意見，提出生命教育的定義為：「生命教育，不僅為全人教育的理念，亦為具體的教育方案或課程，目的為促進個人生理、心理、社會、道德及靈性各方面的均衡發展，以建立自己與他人、環境以及宇宙之相互尊重與和諧共處的關係，協助其追求生命的意義和價值，以期達到健康和正面的人生。」希望以上定義的提出，能供相關專家學者討論與交流，並期待中港台學者、家長及關心青少年工作者投入生命教育工作行列，體認「今日不做生命教育，明日就會後悔」的重要性，更期能促進兩岸三地生命教育之推動工作。♥

## 參考文獻

- ◎中國教育報(民91a),〈大學生自殺,學校究竟該負多少責任〉。4月1日,第2版。
- ◎中國教育報(民91b),〈從女中學生自殺看進行心理健康教育的迫切性〉。9月13日,第2版。
- ◎中國教育報(民92),〈生命教育阻止自殺〉。1月23日,第7版。
- ◎王健敏(民92),〈中國生命教育之近況〉(提綱)。本文發表於全港教師教學研究週年大會—生命素質與生命教育。香港:教師會。
- ◎吳庶深、曾煥棠、詹文克等(民91),〈先進國家與我國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之比較研究〉。教育部委託案。
- ◎吳庶深、黃麗花(民90),〈生命教育概論—實用的教學方案〉。台北:學富。
- ◎周惠賢、楊國強(民91),〈香港的生命教育—文化背景、教育改革與實踐方向〉。香港:宗教教育中心。
- ◎孫效智(民91a),〈生命教育之困境與推動策略〉。載於周惠賢、楊國強著《香港生命的生命教育—文化背景、教育改革與實踐方向》。香港:宗教教育中心。
- ◎孫效智(民91b),生命教育之推動困境與內涵建構策略。本文發表於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九十一年度工作研討會,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 ◎素質教育觀念學習提要編寫組(民90),〈素質教育觀念學習提要〉。北京:三聯書店。